

# 警方嚴厲警告暴徒搶槍

## 定必武力制止 一切後果自負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馮仁樂報道：過去周末，再有反修例暴力衝突發生，暴力示威者在多處焚燒污辱國旗、毆打市民、甚至襲警搶槍。警方形容，近期的暴力已蔓延至全港每一個角落，暴徒的行為變本加厲，肆意襲擊普通市民，顯露其殘暴的真面目。暴徒的行為目無法紀、令人髮指，將香港推入萬劫不復的地步。警方行動至今共拘捕1556人。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表示，搶奪警槍由網上討論變成實際行為，警方必須發出最嚴厲警告，任何人若企圖搶走警察裝備或佩槍，警務人員定必使用相應武力制止，違法者後果自負。



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於記者會上，嚴厲警告暴徒搶警員佩槍後果自負。 中通社

### 林志偉強調 警槍是第二生命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周偉立報道：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昨日在協會網站發文，向會員發表以「同行有你有？」為題的隨筆，文章以暴徒形容反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示威者。當中指出，在過去的周末，有人圖謀搶警槍，有人糾黨四處圍毆打罵已市民，令他感到香港變得陌生，彷彿身處一個無法治可言的第三世界地方。

#### 警員生命不保將別無選擇

林志偉在文中指出，暴徒的膽子越壯越大，行動亦失去底線。他特別提到有暴徒被拍到圖謀搶奪警察佩槍一幕，他形容警槍是執勤的第二生命，如果警槍被搶走，意味生命也就不保，因此警察從入職之初便知道必須盡一切方法保護自己的警槍。他表明，對方若真的踏出搶槍這一步，警方將在別無選擇下做出唯一且必須的決定，但他沒有提到有關決定是什麼。

他續形容「暴徒獸行不斷」，他們有預謀追擊和虐待持不同意見的市民，聲言要「私了」，鏡頭下遭暴徒襲擊的市民無不頭破血流，甚至疑似失去知覺倒地不起，批評「襲擊手法與謀殺無異，兇殘程度與野獸無異」，難以相信曾經與他們生活在同一社會。

林志偉不滿事情發展至今，只有少數人敢於公開譴責「暴徒」的惡行，儘管暴徒無惡不作，社會上仍有不少別有用心的人公眾人物開腔支持。他提到，警察都是人，會疲倦、會感到無力、會有被孤立的感覺，希望所有理性的香港人，尤其是自詡有良心的公眾人士，打破沉默，讓警員知道正義的人並不孤單，讓暴徒知道香港不是他們可以橫行霸道的地方。

#### 指斥濫用私刑常態化

謝振中昨在例行記者會表示，暴徒毆打市民、濫用私刑已常態化，暴力蔓延至全港每一個角落。他們行為變本加厲，肆意襲擊普通市民，顯露其殘暴的真面目。上周末(21日)晚在元朗區短短1小時內，就發生了4宗暴徒毆打市民的事件，大量暴徒以鐵枝、垃圾桶，甚至擡檯，將不同政見者打至頭破血流，行為令人髮指。而周日(22日)亦有激進示威者罔顧鐵路系統的安全，非法闖入南昌站車尾駕駛室並放下緊急梯，甚至闖入路軌範圍，危害乘客生命。他批評，暴徒的文宣不斷美化措辭，浪漫化其暴力行為，並將不同政見者滅聲，從而剝奪他人的言論自由，令普通市民不敢發聲。他們美化暴力，實際上是肆虐逞威的偽善。

謝振中提到，上周末六警員在屯門驅散行動制服暴徒期間，被數十名暴徒用雨傘、硬物瘋狂毆打，搶去警棍，甚至意圖搶槍。他強調，警方重視搶槍等嚴重暴力行為，「若當時警員佩槍真的被暴徒搶走，後果會係點？警方有什麼可以選擇呢？」警方對此作出最嚴厲的警告：「任何人企圖搶去警員的裝備或佩槍，警員必定會使用相應的武力制止，後果自負！」

#### 9宗辱國旗案暫拘5人

警隊行動部警司方志堅稱，根據內部指引及警察通例，首要的考慮是保障自己及他人免受傷害，使用武力會顧及必要性及相稱性，警員會因應當時有何威脅，再決定何種程度的武力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(媒體聯絡及傳訊)江永祥表示，警方過去的周五、周六及周日分別拘捕2人、33人及47人，涉及襲警、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、非法集結、侮辱國旗等。他強調，任何污辱國旗行為可被判囚3年。整個行動至今，警方共拘捕1556人，包括1261男及295女，年齡介乎12至83歲，上周末，共有4名警員受傷，包括被圍毆及掙磚。

他提到，由6月9日至今，共有9宗侮辱國旗的案件調查中，當中有5宗已作拘捕，包括8月初在尖沙咀五支旗杆案件、9月初東涌游泳池案件、政府總部案件、以及在9月21及22日在屯門及沙田的案件，共拘捕5人。

#### 展示經改裝攻擊性雨傘

被問及網傳有警員在元朗一條橫巷包圍並涉嫌襲擊一名黃衣男子，警方回應有關指控非常嚴重和失實。

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警告，藏有或使用汽油彈、經改裝的雨傘等攻擊性武器均屬違法，後果嚴重。李桂華昨展示警方近日在示威活動中檢獲的改裝雨傘，指這類雨傘用作襲擊警務人員，根據《公安條例》可被視為攻擊性武器。他又展示警方檢獲的汽油彈，指現場檢獲時樽內有助燃劑或其他液體以增加威力。任何人藏有這些汽油彈而被警方截獲，已干犯藏有攻擊性武器罪行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62條，任何人管有物品而造成財物損失，最高可判監10年。如使用汽油彈則屬縱火，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60條，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。



警方展示暴徒使用經改裝的雨傘。 中通社

### 鄧竟成呼籲市民向暴力說不

【香港商報訊】全國政協委員、警務處處長鄧竟成發表聲明，對嚴重暴力行為持續在全港多處地方發生予以強烈譴責，呼籲每一位香港市民都向暴力行為一律說不。

#### 形容暴力行為極度危險

鄧竟成表示，過去周六及周日兩天，嚴重暴力行為持續在全港多處地方發生，暴徒惡意挑釁，並大舉肆意進行破壞。他們焚燒及褻瀆國旗；企圖阻礙機場正常運作；破壞鐵路系統，包括列車、路軌及

車站設施；以雜物及縱火堵塞交通要道；在大型商場滋擾市民及商戶，並毀壞商場設施；暴徒更圍毆多位無辜市民，導致他們身體嚴重受傷；暴徒多擲汽油彈襲擊警署、警車和警員甚至試圖搶奪警槍。

他形容，上述暴力行為極度危險，除了嚴重危害市民大眾和警員的安全外，對香港的整體繁榮穩定及對內對外營商環境都造成極大負面效果。每一位香港市民都堅決對所有破壞我們家園的暴力行為一律說不，並予以強烈譴責。

## 何君堯促推緊急法止暴制亂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馮仁樂報道：反修例風波持續，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昨日召開記者會，形容示威者使用暴力情況嚴重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啟動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(緊急法)立法止暴制亂，並應考慮訂立《禁蒙面法》、設立辱警罪、限制「港獨」標語，以及規管記者防止阻礙警員執法，全力止暴制亂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則表示，民建聯支持政府就《禁蒙面法》立法，並強調不少國家均有這條條例，主要是在示威集結地方禁止蒙面，減少過激行為發生。



何君堯(左)及蔣麗芸(右)昨會見傳媒，促政府盡快止暴制亂。 中通社

期間有外籍人士教導示威者放火，其後示威者投汽油彈的情況就愈趨嚴重。

何君堯認為，政府應考慮為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(緊急法)進行立法。而在《緊急法》下，政府可繞

過立法會，實施相關法例。他又希望政府考慮訂立《禁蒙面法》、設立辱警罪、限制「港獨」標語，以及規管記者防止阻礙警員執法，全力止暴制亂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表示，暴徒蒙面盡情違法，例如毀壞國旗、襲警搶槍、投擲汽油彈、火攻堵路、毆打市民等，除非即時拘捕，否則很難追究，警方拘捕後亦很難舉證。為減低此等罪案的發生及市民傷亡人數，政府有必要盡快訂立《禁蒙面法》，相信暴徒在真面目下未必敢做違法之事。

她提到，全球多個西方國家及城市，對遊行示威均設有禁蒙面法，呼籲特首林鄭月娥盡快制訂《禁蒙面法》，禁止示威者於遊行集結中遮蓋臉龐。她預計立法後可大幅減少蒙面示威者做出不理性衝擊行為。

### 理大生涉藏汽油彈 官拒保釋還押候訊

【香港商報訊】反修例示威持續，逾百名市民上周末圍堵旺角警署。當晚警方驅散示威者期間，一名理工大學學生被搜出懷疑汽油彈和鎗仔等武器，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。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，被告毋須答辯，控方申請押後，以待進一步調查。裁判官將案押後至12月2日再訊，被告申請保釋被拒，須還押看管。

22歲被告吳俊偉報稱理工大學會計學系學生，被控本月21日在彌敦道和太子道西交界的公眾地方，攜有一個樽口塞有布塊的玻璃樽，一罐打火機燃料和一個鎗仔。控方反對被告保釋，並申請押後6周，以待控方檢閱涉案玻璃樽內液體和燃料的化驗報告。期間控方亦會調查被告的手機和雷射筆，以及附近的閉路電視片段。

### 保釋期涉藏武器 少年交懲教看管

【香港商報訊】一名尚有一星期才滿16歲的少年於9月21日「光復屯門公園」遊行當日在屯門交通交匯處被警方截查，搜出80厘米長經改裝雨傘、55厘米長行山拐杖、噴漆、一樽混有腐蝕性液體的綠茶、雷射筆、面罩、口罩、頭盔等物品。少年被控一項有攻擊性武器罪，案件昨於屯門裁判法院少年庭提堂。由於被告涉及另一宗案，而本案則在其保釋期間下再犯，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，被告須還押監房，交由懲教看管。他須於監房度過16歲生日。

#### 差一周滿16歲 監房度生日

裁判官查問控方，被告一星期後便滿16歲，質疑是否仍要被告返回少年庭提訊，控方則表示稍後會諮詢律政司法律意見，暫定仍在少年法庭再訊。

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1月15日於少年庭再訊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，包括搜獲的行山杖及雷射筆須交由警察槍械訓練課化驗，以及綠茶的混合物是否含有腐蝕性液體。控方指被告在保釋期間被捕，反對其保釋外出。

辯方則表示，控方案情未有提及行山杖經改裝，認為屬「爛咗嘅工具」，而且被告於下午1時被捕，並非於衝突現場被捕，甚至遊行尚未開始，沒有證據證明上述物品用於衝突現場，再三強調控方案情薄弱，直言警方不應起訴被告。裁判官認為被告於保釋期間下犯案，重犯機會高，拒絕其保釋申請。

### 多個團體請願促訂禁蒙面法



團體「我們受夠了」昨到政總請願促訂《禁蒙面法》。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周偉立報道：多個團體昨日到政府總部請願，要求政府訂立《禁蒙面法》。他們表示，近期的社會暴亂已愈趨嚴重，暴徒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，而「蒙面」亦已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。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用最快速度訂立《禁蒙面法》，阻止暴力和破壞繼續蔓延。團體「我們受夠了」約20人昨日到政府總部請願。

他們表示，在之前的示威中，有蒙面黑衣人因被市民揭掉口罩落荒而逃，認為暴徒就是怕見光。團體又指，暴徒戴上面具，在蒙面的保護下，便有僥倖的心理，覺得只要蒙上面，被認出的機率很低，即使上了法庭，也很難證明是同一人，從而輕易躲過法律的制裁。

#### 指蒙面成亂港之徒保護傘

他們認為，只有通過《禁蒙面法》，才能令暴徒們為自己的所作所為付出應有的法律代價，從而還香港安寧，讓香港市民生活恢復平靜。

另一個團體「支持訂立禁蒙面法關注群組」約20人，昨日亦到政府總部請願。眾人高叫口號：「守護法治、拒絕破壞」、「國家主權、不容挑戰」、「止暴制亂、還港安寧」等。他們表示，近期的社會暴亂已愈趨嚴重，暴徒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，而「蒙面」亦已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，變成了行兇的通行證，可以無法無天，目無法紀。

他們認為，香港不能再這樣下去，強烈要求政府用最快速度訂立《禁蒙面法》，守護法治，還港安寧，阻止暴力和破壞繼續蔓延。

### 西貢區議員簡兆祺 辦事處遭噴漆刑毀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區天海報道：工聯會西貢區議員簡兆祺位於將軍澳尚德邨的辦事處遭人噴漆毀壞，昨晨警方接報指辦事處大閘、玻璃窗及外牆告示板被人噴上黑色漆油，警員到場調查，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，正翻查辦事處門外閉路電視紀錄，追緝歹徒歸案。

現場為將軍澳尚德邨尚禮樓地下的簡兆祺區議員辦事處，昨晨7時許，警方接報指辦事處被人噴漆，警員到場調查，發現大閘、玻璃窗、牆身及告示板等均被人噴上黑色漆油，而辦事處門外安裝有24小時錄影鏡頭，警員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，正調查歹徒動機，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。



區議員簡兆祺辦事處遭噴黑漆刑毀。 記者 區天海攝